

Hawaii州教育部学校食品服务处

将有特殊营养需求的儿童纳入学校营养计划（附录J）

为确保残疾儿童与其他儿童拥有同样的机会获得教育以及教育相关福利，联邦学校营养计划必须为这些学生提供特殊便利餐饮。这些便利餐饮示例包括食品限制及替代食品、食品质地和浓度变化（例如：糊状、增稠液体）、热量加减以及碳水化合物数量。

本文档包含根据联邦法律和农业部（USDA）规定将特殊饮食需求纳入学校营养计划的相关指南。它还对膳食调整以及便利餐饮管理的其他规定进行了详细说明。

第I节.残疾管理的联邦立法

联邦立法强制要求“学校食品服务”为残疾儿童提供食品。这些法律包括1973年的《康复法案》、《残疾人教育法案》、1990年的《美国残疾人法案》和2008年的《美国残疾人法案修正案》。此外，USDA还制定了无歧视条例（7CFR 15b），以及“州立学校午餐计划”和“学校早餐计划”的管理条例。这些条例明确规定，在公认医疗机构证明有必要因儿童残疾状态对其膳食进行限制时，学校必须提供普通餐饮的替代品。

学校相关指南根据“USDA食品和营养服务说明783-2”第2款“医疗或其他膳食原因所致的餐饮替代”之规定而制定。USDA关于餐饮替代的基本指南可以在当前的《将有特殊营养需求的儿童纳入学校营养计划》手册中查询。

第II节.残疾定义和公认医疗机构

根据1973年《康复法案》第504节和1990年《美国残疾人法案》之规定，“残疾人士”指存在某种严重限制一项或多项主要日常活动的身体或心理损伤、存在记录在案的此类损伤，或者被认为存在此类损伤的人员。

“身体或心理损伤”指（1）影响以下一个或多个系统的任何生理障碍或病变、外观损伤或解剖性丧失：神经系统、肌肉骨骼系统、特殊感觉器官、呼吸系统（包括言语器官）、心血管系统、生殖系统、消化系统、泌尿生殖系统、血液和淋巴系统、皮肤系统以及内分泌系统；或者（2）任何心理或精神障碍，例如智力发育障碍、器质性脑病综合征、情感或心理疾病，以及特定学习障碍。

“身体或精神损伤”一词包括多种疾病和病变，其中可能有：

- 肢体、视力、语言和听力障碍；
- 脑瘫；
- 癫痫；
- 肌肉萎缩；
- 多发性硬化症；
- 癌症；
- 心脏病；
- 代谢性疾病（例如糖尿病或苯丙酮尿症 - PKU）；
- 食品过敏反应（严重食物过敏）；
- 智力发育迟缓；
- 情感疾病；
- 吸毒和酗酒；
- 特殊学习障碍；
- HIV疾病；以及
- 结核病。

“记录在案的此类损伤”指存在严重限制一项或多项主要日常活动的身体或心理损伤，或者被错误地归类为此类损伤的相关病史。

“被认为存在此类损伤”指（1）存在主要日常活动并未严重受限的身体或心理损伤，但被接诊人员按此类限制进行处理；（2）存在主要日常活动严重受限的身体或心理损伤，但只是其他人员认为此类损伤会导致该结果；或者（3）没有上述任何损伤，但被接诊人员认为存在此类损伤。

《残疾人教育法案》

根据2004年《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之规定，“残疾”儿童指：1）根据IDEA，评估认为有一种或多种认定残疾状态的儿童；2）该残疾状态对学习成绩产生不良影响；3）由于该残疾状态和不利影响，儿童需要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这些残疾状态包括：

- 自闭症；
- 盲聋；
- 耳聋或其他听力障碍；
- 智力发育迟缓；
- 肢体损伤；
- 因慢性或急性健康问题导致的其他健康损害，例如哮喘、糖尿病、肾炎、镰状细胞性贫血、心脏病、癫痫、风湿热、血友病、白血病、铅中毒、肺结核；
- 情感障碍；
- 特殊学习障碍；
- 言语或语言障碍；
- 创伤性脑损伤；
- 视觉障碍，包括对儿童学习成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失明；以及
- 多重残疾。

注意力缺陷障碍或者注意力缺陷性多动症可能属于13种类型之一。残疾分类取决于此类障碍的相关特定特征以及此类病情的表现形式，借此决定其所属类别。

对于存在某种残疾状态（根据IDEA及实施细则进行制定、审核并修订）的儿童，《个性化教育计划》（IEP）要求出具书面声明。IEP是学生教育计划的基石，后者含有为IDEA覆盖的残疾儿童所提供的特殊教育计划以及相关服务内容。

儿童IEP要求提供营养服务时，学校官员需要确保“学校食品服务”工作人员尽早参与特殊餐饮决策。

暂时残疾状态

如果学生存在暂时残疾状态，学校食品服务计划必须提供附件J-1中公认医疗机构指定的便利餐饮。暂时残疾状态的一个示例是，一名学生接受大型口腔手术后，在一段时间内不能进食，除非调整食品质地。

公认医疗机构

根据联邦和州级指南，以下定义指出哪些人员可以填写并签署州政府规定的“儿童营养计划”便利餐饮医疗声明。

持有本州执照的医师（例如MD、DO、ND）、医师助理（PA）、具有处方权且在行医或专科范围内的高级执业注册护士（APRN/RPN），以及经“Hawaii（州）商业和消费者事务部”（DCCA）认证授权且拥有处方药或医学营养治疗执照的任何医务人员。

第III节.针对特殊饮食需求的膳食调整

USDA要求学校根据州政府要求的医疗声明或者公认医疗机构出具的附录J-1，为需要限制饮食的残疾学生提供膳食调整，且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医疗声明必须包括：

- 儿童身体或心理损伤的相关说明；
- 解释必须如何为该儿童提供便利措施；以及
- 应除外的食品以及所推荐的替代食品。

包含所有必需信息的医疗声明必须在“学校食品服务处”（SFSB）为特殊膳食流程提供便利之前填写完成。这样可以确保餐饮调整费用报销，并达到相应的儿童医学营养标准。

第IV节.其他特殊便利膳食政策

家庭提供的食品和餐饮

SFSB规定，学校营养计划储存和制备的所有食品和饮料，必须购自SFSB以及经认证的相关来源。学校有时会收到请求，在学校食堂内对家庭购买的食物进行储存或加热，并提供给其儿童食用。“学校食品服务”人员不会对来自家庭的食物进行加热后提供或者储存后提供。

餐饮费用报销和成本

对符合条件儿童的餐饮费用进行报销时，其报销费率与符合USDA膳食模式的餐饮报销费率相同。有特殊膳食需求而需要餐饮调整的儿童无须支付高于其他儿童的餐饮费用。如果该儿童有资格获得餐饮费用减免，则调整餐饮的费用应该与之保持一致。

《特殊膳食需求医疗表》更新（附件J-1）

对学生膳食处方的所有变更均应由公认医疗机构书面完成。因为膳食需求可能随时间发生变化，这样做可以确保存档文件拥有最新的膳食信息。备注：任何情况下，除公认医疗机构外，任何人不得修改或更改膳食处方或医嘱。

转学

如果学生在学年期间转学，而且当前存档附件J-1无需任何更改，则接收学校需要将转学事项直接通知SFSB，以进行公证。

因为可能需要对接收学校的食堂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所以学生转学后可能不会立即实施特殊便利餐饮。

附件J-1发放

如果同一学年内为一名学生提交了多份特殊膳食申请，学校仅根据**最新**附件J-1表中所提供的信息供应餐饮。

以前的表格将作废。

第V节.附录J-1表填写指南

家长/监护人和学校：特殊膳食需求医疗表（附录J-1）有助于学校为有需求的学生提供餐饮调整。填完所有项目后，您子女所在学区即可为其提供在校期间的安全、适当餐饮。

未能完整填写表内所有信息时，学校工作人员不得改变食品质地、制作替代食品，或者更改学生的在校餐饮。不能用备注、信函或者写在处方上的意见代替附件J-1。此外，家长/监护人的书面或口头通知不能作为特殊便利餐饮的依据。

请遵循以下步骤开始填写：

1. 家长/监护人填写**第I部分**的所有项目，包括第3页上方的学生姓名。
2. 填完之后，家长/监护人将该附件J-1携带至儿童的公认医疗机构，让后者填写**第II部分**。
3. 家长/监护人将完整填写的附件J-1返还给学校。这样可以确保学校拥有一份表格原件。
4. 学校向SFSB发送一份表格副本，以供审核。

公认医疗机构：本表有助于学校为有需求的学生提供调整餐饮。填完所有项目会提高学生的护理效率。

没有家长的适当声明，学校不得改变食品质地、制作替代食品，或者更改学生的在校餐饮。鉴于餐饮调整根据医疗评估和治疗计划而实施，因此必须经过公认医疗机构的认证。

请阅读附件J（第I、II、III节），并填写附件J-1。

填写附件J-1第II部分时，医疗机构应考虑以下事项：

1. 填写第II部分的所有项目。指出该膳食医嘱是“新版”还是“修定版”（参见表格上方）；
2. 尽可能对儿童身体或心理损伤的性质、饮食限制，以及必须采取便利措施进行具体说明；
3. 如果您填写的儿童评估无法提供足够信息以便对替代食品、浓度调整或其他膳食限制进行确定，请将该儿童/家庭推荐给相应的喂养或过敏专家填写附件J-1；
4. 如果使用任何以往或当前的喂养/营养评估、护理计划或其他相关文档，请参阅附件J-1；而且
5. 在儿童学校团队执行喂养/营养护理计划时，为其提供咨询。

第VI节.程序保障

如果存在任何与公民权利有关的问题或疑虑，请访问以下网站：

<http://www.hawaiipublicschools.org/ConnectWithUs/Organization/OfficesAndBranches/Pages/RCO.aspx>

参考资料：

Accommodati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Dietary Needs in the School Nutrition Programs: Guidance for School Food Service Staff. 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Revised Fall 2001.

Accommodating Disabilities in the School Meal Programs: Guidance and Questions and Answers (Q&As) SP 26-2017 April 25, 2017.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 (ADA) and the ADA Amendments Act of 2008 (Public Law 110-325). <http://www.ada.gov/pubs/ada.htm>

Guidance Related to 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mendments Act (ADAAA). SP 36-2013, CACFP 10-2013, SFSP 12-2013. April 26, 2013.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IDEA) <http://idea.ed.gov/>

Modifications to Accommodate Disabilities in the School Meal Programs. SP 59-2016. September 27, 2016.

Statements Supporting Accommodations for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in the Child Nutrition Programs. SP 32-2015, SFSP 15-2015, CACFP 13-2015. March 30, 2015.

State Agency Definition for Recognized Medical Authority. Office of Hawaii Child Nutrition Programs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 September 2015.

Protecting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http://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504faq.html>

根据联邦民权法和美国农业部（USDA）民权法规和条例，本机构禁止基于种族、肤色、原有国籍、性别（包括性别认同和性取向）、残疾状态和年龄进行歧视，或者针对以往的民权活动进行攻击或报复。

我们可以提供计划信息的非英语版本。残疾人员如果需要其他替代方式获得计划信息（例如盲文、大字体、录音带、美国手语），请联系负责管理该计划的州政府或当地机构，或者致电（202）720-2600（语音和TTY）联系“USDA TARGET中心”，或者通过“联邦中继服务”（800）877-8339联系USDA。

如需提交计划歧视投诉，投诉人应填写AD-3027表（《USDA计划歧视投诉表》）；您可以从网站

<https://www.usda.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USDA-OASCR%20P-Complaint-Form0508-0002-508-11-28-17Fax2Mail.pdf>获得表格，或者致电（866）632-9992从USDA任意办事处获取表格；或者致信USDA。信函中必须含有投

诉人姓名、地址、电话号码，以及所指称歧视行为的书面说明，应提供足够详情，以便将所指称的侵犯公民权利行为的性质和日期告知“公民权利助理秘书”（ASCR）。请通过以下方式将填写妥的AD-3027表或信函提交至USDA：

1. 邮寄：

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Office of the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Civil Rights

1400 Independence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50-9410;或者

2. 传真：

（833）256-1665 或（202）690-7442；或者

3. 电子邮箱：

program.intake@usda.gov